



布莱德岭民众俱乐部龙狮团庆祝成立十周年纪念 主办 2011年布莱德岭南狮高桩邀请赛

章程

- 1 名称：2011年布莱德岭南狮高桩邀请赛。
- 2 宗旨：藉机提升我国狮艺水准,互相观摩及切磋狮艺。
- 3 竞赛场地及时间：
 - 3.1 竞赛地点：布莱德岭民众俱乐部礼堂。
 - 3.2 竞赛时间：5.6.2011，中午12点正。
- 4 竞赛项目：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
- 5 参赛资格
 - 5.1 邀请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俱乐部/居委会队伍
 - 5.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5.3 报名表格必须连同参赛队员新近所摄的护照型半身正面照片一张，于报名时呈交本民众俱乐部，表格填写不完整，恕不接受。
 - 5.4 参赛队员在出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以便接受检核。
 - 5.5 所有项目舞狮头与舞狮尾的参赛队员必须填写健康状况呈报表，并在赛前接受医生检查，不合格者不能参赛。（自选南狮之狮头及狮尾必须出示医生报告，否则不准参赛）
- 6 参加办法
 - 6.1 每一团体得以参与南狮自选高桩项目，比赛采用国际南狮规定桩阵规格。
 - 6.2 任何选手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参赛。
- 7 抽签及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傍晚7时30分于本俱乐部五楼华族传统艺术中心。出席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和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 8 比赛方法：
依据比赛成绩,所得分数决定名次. 冠军队伍及主办队伍必须留下为当晚的十周年纪念晚宴中呈献高超狮艺表演助兴. 大会将供应晚餐.
- 9 奖励办法
 - 冠军：\$2,000.00 及奖杯一座
 - 亚军：\$1,500.00
 - 季军：\$1,200.00
 - 表扬奖：共七名，各可得\$800.00
 - 所有参赛队伍都可得纪念品一件。

10 竞赛细则

- 10.1 自选高桩项目：舞狮表演过程，必须设有采青，设青可用真假花饰、菜类代表，违例者扣0.5分。
 - 10.2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若有设青不采，视为未完成套路，不予评分。
 - 10.3 参赛队伍进场参与各项目演出及出席开幕与闭幕仪式，只许携带队旗一面及整齐队服，违者当局有权取消其得奖名次。
 - 10.4 参赛队伍之服饰，道具布置，不得刻意宣传商业广告、任何宣传字句、国旗或新加坡等字句（除非是注册团体名称），违例者扣0.5分。
 - 10.5 套路编排内容或道具不得涉及宗教、信仰、种族、政治及敏感课题。任何队伍若在申报套路表的截止日期之前，被发现内容不详或违反章程，将被要求更换道具或修改套路内容。违例者，大会有权中止比赛。（包括青、阵和狮剧）
 - 10.6 安全配备：参赛队伍必须自备安全垫及4位安全员。安全配备不齐全者，大会有权阻止该队进行比赛。
 - 10.7 倘若队伍在比赛进行中出现严重受伤或3次大跌，为了安全理由，大会有权决定终止其比赛。
 - 10.8 若参赛队员于比赛前受伤而无法出赛须呈交政府诊疗所或医院医疗证明书，大会才允许一位替换队员。
- 11 参赛队伍若不遵守大会所订下的规则或无故弃权团体，将交由武总纪律处分。
 - 12 扰乱赛会工作或破坏大会秩序者，除赔偿有关损失外，并须肩负法律上之责任。同时也将受到第11条例的纪律处分。严重者或会被取消武总会员资格。
 - 13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大会指定的地方，焚烧金银纸和香烛。违例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14 凡於全国赛领奖或领取纪念品的参赛团体代表的年龄须于18岁以上，穿着须端装得体或整齐制服。大会有权阻止或拒绝任何人上台接受领奖。如有违者，将受到第10.3条及第12条例的纪律处分。
 - 15 参赛队伍在大会开赛前30分钟，须向竞赛处报到，迟到自误，违者作弃权论。
 - 16 在宣告员宣告参赛队伍出场后三分钟不出场比赛，当弃权论。参赛员就位后静止2分钟未开始将扣0.2分。
 - 17 比赛时鼓声响起，或狮子在开始时有静态姿式，并有表演静态的动作，计时即开始；至鼓乐静止，计时终止。（如比赛进行中，狮子表演静态动作、暂息鼓乐或意外、计时将不间断）
 - 18 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队员不得换人，违例者终止比赛。
 - 19 参赛队伍所需道具自行准备，唯不准用危险动物如毒蛇，或玻璃性质物品（如玻璃碎片，玻璃杯，玻璃瓶等）及被大会列为危险之道具，违例者禁止比赛。如有任何装饰道具须事先声明。
 - 20 比赛期间，参加自选高桩的队伍应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并自行预防任何损伤或意外发生。如队伍面对购买保险的问题，可向武总请示介绍相关的保险公司。因比赛而造成的伤残或疾病，所需医疗费用全部自理。（比赛前必须出示保险单否则不能参赛）

21 评分与扣分标准以及技术犯规方则；根据大会之章程。

22 评分方法

- a. 设裁判5或7位。最高分及最低分为无效分数，以其余裁判之平均为总得分。
- b. 总得分减总扣分除以3或5位为应得分数，如有其他违者之扣分，须在应得分数内扣除后之分数为实得分数，实得分数最高者获胜。
- c. 如实得分数相同，再以2位裁判的无效分数之平均值，
 - 一：得分最接近有效者列前；
 - 二：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 三：无效分中，最低无效分较高者列前。
 - 四：若以上三项分数相等，则以C级难度动作为多者列前。

23 违反规限

- 23.1 参赛队伍，出赛人数超越9人或少过6人，违例者扣1.0分。
- 23.2 道具器材有违反高低、长度、宽度规限者，违例者扣1.0分。
- 23.3 布置器材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如超逾30分钟，取消比赛资格。
- 23.4 搬运道具人员必须是当天进场参赛队伍之团体，并须穿该团体之制服，违例者扣0.5分。
- 23.5 待护人员最多4名，并须穿整齐团体制服，不得戴手表及饰物（包括参赛员），违例者扣1.0分。
- 23.6 待护人员如表演过程中，触及狮或器材者，以及给予临场的手势或口头示，违例者扣0.5分。
- 23.7 套路申报表迟交，违例者扣1.0分。
- 23.8 如果所申报的舞狮比赛主题名称与演出的套路不符合扣0.5分。
- 23.9 申报的演出技术动作和难度动作不符合，每出现一次增加/减少动作扣0.3累计扣分，以此类推。
- 23.10 比赛进行中，狮头者与狮尾者互相对换，没有在套路申报表中表明，违例者扣0.5分。
- 23.11 比赛进行时，参赛队伍鼓乐只能放置在地上，或轮子的车架上，鼓乐手必须站在地面上演练，违例者扣1.0分。
- 23.12 舞狮道具布置，超过规定界限，违例者扣0.5分。
- 23.13 传统道具器材上疑附加支撑、取巧或舞弊（例：水盆、木凳、瓦煲附加砂纸、胶片、万能扣、螺丝、洋灰、保护垫、横/直木阻力、凹凸组合、大型道具如假山、桥、渡头、悬崖等等装置）经大会技术确认过后若属实须扣0.5分。
- 23.14 在演练过程中，狮被明显掀开，露出人体超过5秒，扣0.3分。
- 23.15 参赛员或舞狮员的身体某一部分接触界限外地面，每出现一次扣0.1分。
- 23.16 比赛时非参赛者不得留在场内，团体的队员/职员/教练/领队，若不接受大会执行员或工作人员的劝告，违例者扣0.2分。
- 23.17 团体团员或队员，在比赛时或比赛后，作出不文明或无礼的行为，包括不文明的唤叫与喝倒彩，或作出不文雅的手势，对大会无礼的责问，违例者扣2.0分。大会将采取纪律与法律行动。

2011 年布莱德岭南狮舞狮邀请赛

竞赛准则

1 参赛人数

自选高桩项目：出场人数最少6人，最多9人。（除1位道具控制员）

2 桩阵/道具规限：国际南狮规定桩阵规格。

3 布置与表演时间

3.1 布置时间：15分钟（布阵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3.2 表演时间：10至15分钟

3.3 拆阵时间：10分钟（完成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4 场地：布莱德岭民众俱乐部礼堂。

5 自选高桩评分标准

6.1 狮型/狮头/狮尾服装	分值 - 0.25分
6.2 鼓乐员服饰	分值 - 0.25分
6.3 整场表演礼仪	分值 - 0.25分
6.4 鼓乐/表演器材	分值 - 0.25分
6.5 狮艺，难度技巧表现	分值 - 3分
6.6 神形态表现	分值 - 2分
6.7 首尾相配	分值 - 1分
6.8 功架步法、步行	分值 - 1分
6.9 狮形动态与鼓乐配合	分值 - 2分

6 名次评定

6.1 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6.2 如两队及以上得分相同时，以2位裁判的无效分数之平均：

i. 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最后得分者列前

ii. 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iii. 无效分中，最低无效分较高者列前

iv. 若以上三项分数相等，则以C级难度动作为多者列前。

7 评分方法

7.1 裁判员评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队伍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各竞赛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错误动作的扣分，即为该参赛队伍得分。

7.2 应得分数的确定：设评分裁判5或7位，弃掉其中1位最高分与最低分，取3或5位有效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应得分。

7.3 实得分的确定：裁判长以参赛队伍应得分中扣除“错误的扣分”，即该队伍的实得分。

8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出示参赛队伍最后得分前，裁判长须报告总裁判长，经总裁判长同意，可召集场上裁判员协商或与个别裁判员协商，改变分数，被指定改变分数的裁判员必须服从。但在改变得分之前、必须经过总裁判长允许。

9 总裁判长对最后得分的调整

在裁判组公开示分后，总裁判长认为最后得分偏高或偏低时，可与技术委员协商（少数服从多数），改变分数，被指定改分的裁判长必须服从；分数改变后，由技术委员及总裁判长签名方可生效。

10 章程与准则：如有未尽善之处，大会有权随时增删之。

